



# 歷史的反面與裂縫

## ——馬共書寫的問題研究

### 前言

自從馬共領袖陳平(1924-2013)<sup>1</sup>簽署《1989年和平協議》，馬共繳械走出森林，不再武裝抗爭，馬共成為歷史之後，馬共故事陸續面世。這些著作以中、英或馬來文寫成，多半集中在三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的歷史事件，主要以自傳、口述歷史、歷

---

<sup>1</sup> 本論文的論述對象其出生年可查獲者，一律標明。無法確定者，則一律標上本人根據各種史料推算的出生年，並加上問號。譬如張佐的回憶錄，乃採取歷史事件作為分期和寫作順序，只能從他寫作的年紀大約估算他的年齡。陳平在官方的資料裡均標示他是一九二二年生，他在《我方的歷史》裡透露，那是謊報以便提早加入馬共。方壯璧等出生年亦只能推算。本文發表時陳平尚健在，收入此書時修訂其卒年。

史事件回憶錄、個人回憶錄等紀實文學為主。除了為馬共「重新定位」，同時也形成跟官方歷史的對話／對抗，大有重寫馬來（西）亞獨立史的意味。馬來（西）亞的官方歷史，始終把馬共視為阻礙國家發展、妨礙獨立的絆腳石，同時形塑馬共為殺人如麻的恐怖份子。

在諸多出版品當中，最具歷史意義的是馬共領袖陳平口述的《我方的歷史》<sup>2</sup>，它標誌著馬共的「解禁」，沉默的過去如今得以成為公開的論述。昔日被視為最神秘的馬共頭子和馬共歷史隨著《我方的歷史》出版而掀開神秘的面紗，此書出版後，他的華人戰友張佐（1924-1997）的《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2005），馬來戰友拉昔·邁丁（1917-2006）的《從武裝鬥爭到和平：馬共中央委員拉昔·邁丁回憶錄》（2006）亦跟著付梓，二〇〇六年以後的出版品至今未歇，馬共的另一種歷史陸續浮出檯面。

從「我方」視角書寫的歷史，既是屬於家國民族的大歷史，亦是由眾多「個人」生命史建構而成，這些「故」事都有記錄自身參與馬共的歷史，以及宣示「我方」的使命和立場的共同主題。馬共書寫的湧現意義有二：（一）他們希望有生之年寫下自身的理想和奮鬥；（二）重寫馬來（西）亞獨立史的歷史焦慮。這兩者背後，其實隱藏著生命將盡的死亡陰影，因此試圖以「人民歷史」跟「國家歷史」對話，呈現不同的「史實」。

---

<sup>2</sup> 英文版出版於二〇〇三年，中文譯本出版於二〇〇四年。

其實，任何歷史都只是一種論述，歷史固然是事實，但是要在敘述，也就是文本化之後才能被理解。在新歷史主義大將海登·懷特（Hayden White）那裡，歷史文本化，不可避免的必然用到譬喻語言。這些特質模糊了歷史和文學之間的界線。因此口述歷史、自傳和回憶錄等「故」事（past event），本身便是「故事」（story）；馬共書寫的紀實文學書寫類型，其實後設的印證了歷史和文學並非涇渭分明。

歷史不應該只是單一的對史實的記載，亦不是對過去僅就單一事件的記述或敘述，誠如過去馬來（西）亞官方的霸權歷史。這些馬共書寫，可視為眾多的「個人歷史」，另一種來自「我方」的聲音和觀點，乃至 her-story，提供跟官方歷史，也就是「大歷史」對話／對抗的可能。海登·懷特的「元歷史」（metahistory）觀點提醒我們，歷史是語詞建構起來的文本，是透過「歷史的詩意想像」和「合理的虛構」而成；把歷史事實和對歷史事實的敘述混為一體，通過賦予歷史一種想像的詩性結構，把歷史詩學化。歷史再現的過程是「詩性過程」（poetic process），「史學」變成了「詩學」，「歷史詩學」因此可能。雖然如此，馬共書寫其實亦極易落入民族主義的窠臼：一種以民族主義、民族國家為集體想像的理想訴求；以紀實文學作為書寫策略的模式，尤其突出他們希望以「邊緣」跟主流對抗的願望。

然而，歷史如果是一種被詮釋過和編織過的敘述，則口述歷史、散文、傳記、回憶錄等，又何嘗不是？連陳平對自身的

歷史也必須作事後的追索和填補，「為了更瞭解那場犧牲了我四、五千名同志的戰爭」，而到英國去查閱馬來亞緊急狀態的文件<sup>3</sup>。

因此本論文希望透過馬共書寫，討論「我方」的歷史如何被敘述，並書寫策略及目的，以及「她們」如何以後來者、女性的身分參與馬來西亞獨立史的書寫／重寫論述範圍則包括：以華文、英文和馬來文不同語種書寫的馬共主題<sup>4</sup>。

---

<sup>3</sup> 陳平口述，伊恩沃德、諾瑪米拉佛洛爾著，方山等譯《我方的歷史》（新加坡：Media Masters，2004），頁3。

<sup>4</sup> 經核對，以目前蒐集到的出版品而言，英文和馬來文的馬共書寫都已翻譯成中文。至於非中文語種書寫的馬共經歷，則作為參考之用。這個現象其實突顯了一個問題：為何非中文書寫幾乎都立即譯成中文？而且經常是由一個筆名叫「阿凡提」的譯者所譯，從譯者序判斷，阿凡提亦是馬共，華人，精通至少華巫兩種語文。一個最直接而合理的推測是，馬共最早以華人族群為主。華人族群是馬共的支持者，在種族情感上，他們或許認為華文讀者會重視這來自邊緣的聲音。這個提問其實亦是充滿種族色彩的，一如我們對馬共的刻板印象。問題之二，為何以中文書寫的馬共主題在比例上反而比較少，英文次之，馬來文反而佔多數？答案仍然不免（難免）是種族主義的：馬來人是當權者，馬來文是國語，所以更有發言的正當性，書寫者／發聲者因此較有安全感（？）。即便是華人學者採訪華裔馬共的書寫，仍然以他語書寫而成，總而言之，華人對這個主題似乎仍有禁忌，顯見華社對馬共議題仍心存忌憚，國家意識型態機器塑造「馬共是恐怖分子」的形象奏效。

## 一、自傳：跟（大）歷史抗衡的敘事形式

馬共書寫以口述歷史、回憶錄、自傳、傳記以及散文等紀實文類為主要書寫形式，其目的不言而喻：以另一種堪跟「歷史」匹敵的書寫類型來重寫馬來（西）亞的獨立史。這樣的觀點主要建立在歷史是事實，可以如實的表現過去的認知和觀念上。他們認為官方的馬來（西）亞獨立史，必須藉由「人民歷史」發聲，去重新調整視野和角度，因此勢必以「跟歷史相等」，或至少接近的書寫類型來完成。對他們而言，這些「故」事（past event）都是信而可徵的，他們的「故事」（story）都具有歷史的意義和價值，因此口述歷史、回憶錄、自傳、傳記以及散文等書寫形式，都有形式作為內容，形式就是內容的意義，換而言之，他們選擇的敘述形式，皆可歸入「自傳」的大範疇<sup>5</sup>。

然而，自傳（autobiography）其實就是一個繁複、界定困難的書寫範疇<sup>6</sup>，傳統上的自傳價值在於它所呈現的真相，它

---

<sup>5</sup> 自傳主要依據事實與資料寫成，亦可根據作者個人的回憶為主。懺悔錄、回憶錄、日記、家族歷史等具可歸入自傳範疇，詳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Autobiography>。本文有關自傳的觀點主要參考 Philippe Lejeune. *On Autobiography* 以及 Paul John Eakin. *Fictions in Autobiography: Studies in the Art of Self-Invention*，相關討論可亦可參考李有成〈自傳與文學系統〉和〈巴特論巴特的文本結構〉，二文均收入《在理論的年代》（台北：允晨，2006）。

<sup>6</sup> 傳統的自傳定義在進入後現代的概念之後，變成了「自傳本身可能根本抗拒任何定義」，因而變成了不斷被修改，等待被定義的概念。這是

是另一種相對真實的書寫模式，因此不難理解，為何馬共書寫採用的形式，都指向廣義的自傳，指向自傳可以企及的真相／真實。這些敘述形式往往也可以滿足他們「重寫」和「彌補歷史空白」的作用。法國研究自傳的學者樂俊（Phillippe Lejeune, 1938-）卻指出：「我們怎麼可以認為自傳文本是由過去的生活所構成？究其實，是文本生產了（作者過去的）生活」<sup>7</sup>。樂俊的見解建立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基礎上。

自傳（autobiography）的希臘詞源乃是指作者「書寫」（graphia）「自己」（autos）「生平」（bios）<sup>8</sup>，這個詞本身充分顯示作者實身兼讀者和傳主兩個身分，作者書寫（或講述）自己的過去，同時也在閱讀自己的過去，因此自傳其實膠合了過去和現在的我，現在的我評價過去的我這兩個特質。既然如此，自傳就不可能成為過去的客觀紀錄，而是自身歷史的評論者。樂俊甚至直接了當的表示，自傳寫作根本就是一種目的性明確的寫作模式：

寫作時，一個人通常等同於好幾個人，即使只有作者，  
即使寫的是他自己的生生活。那並不是因為「我」分裂成

---

後現代最可議之處：抗拒定義容易，顛覆不難，惟定義實難。然而，這年頭後現代成了顯學，成了中心，實際上落入以後現代為中心的思考模式，根本違背了後現代去中心的精神。

<sup>7</sup> Philippe Lejeune *On Autobiography* Trans. Katherine Leary.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1989. p.131。

<sup>8</sup> 引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Autobiography>。

數個的私密對話，而是寫作本來就是由不同階段的姿態組合而成，寫作因此同時聯接了作者和文本，以及作者想要達到的需求。<sup>9</sup>

以上的引文說明了其實是自傳衍生生平，而非紀錄生平的概念，此其一；其二，自傳寫作既是一種「意圖」十分明確的寫作類型，這些書寫者／說話者，必然有預定讀者／收話者，正如《我方的歷史》前言所說：「本書既非自誇，亦非道歉。本書邀請讀者理解信仰如何形成，以及衝突又是怎樣開始並僵持著。同時，它也讓讀者透視和平如何得以實現」<sup>10</sup>。這段文字辯稱「我方」（共產黨）的立場，其實是尋求和平，武裝鬥爭是不得不的手段；最重要的是，這本口述歷史訴求「還原歷史真相」。陳平設定的讀者／收話者包含馬來西亞官方，英國殖民者，馬來西亞人，誠如封面醒目的標明，這是「一分重要的歷史文獻」，引文亦特別強調「真正的歷史」，必須參考「我方」的歷史，才是完整的，換而言之，它試圖講述另一種被遮蔽的「我國」歷史；至於馬共，則是一個「合法的民族主義團體，尋找結束殖民統治」<sup>11</sup>，立書目的明確而清楚。

馬來西亞的官方歷史，始終把馬共形塑為殺人如麻的恐怖份子。陳平的辯解正面回應了官方對馬共的負面敘述。由此觀之，自傳除了敘事，同時還具有論述和詮釋的功能，李有成在

<sup>9</sup> *On Autobiography*, p.188。

<sup>10</sup> 《我方的歷史》，頁5。

<sup>11</sup> 《我方的歷史》，頁460。

〈自傳與文學系統〉的見解可資說明：

自傳應被視為詮釋的產物；而任何詮釋基本上都是指涉性的，尤其指涉詮釋者的歷史時空。自傳既是詮釋的產物，自然也不例外。換言之，自傳作者所選擇、詮釋的材料對他／她在書寫當時的歷史時空必然具有意義。<sup>12</sup>

這段引文指出「書寫的歷史時空」的重要性，換而言之，每一位書寫者都無法擺脫自身的歷史性，其詮釋觀點也就不可能超越歷史時空，此其一。其二，歷史事件已經轉譯為敘事事件，史實已成史筆，詮釋於焉產生。馬共的自傳書寫自然不可能是單純而客觀的敘事，「自傳文本雖屬歷史敘事，在形式上仍具有論述的功能」<sup>13</sup>。《我方的歷史》敘述和論述合一的寫作模式，顯示敘事的背後隱藏了一個最重要的辯解對象：被誤解的歷史。陳平開宗明義的說：

我讀過很多有關緊急狀態的書。很多被視為歷史的資料都是些滔滔雄辯的推測和猜想。一些歷史學家早在同志們真正倒下之前把他們殺死了。宣傳家們宣稱我以無辜平民為射殺目標。不確實。有報導說，我甚至把非馬共黨員驅逐出去；下令處決那些反對我的人。又是毫無根據。我想，我應當呈現我這一面的歷史，來平衡

---

<sup>12</sup> 李有成〈自傳與文學系統〉，《在理論的年代》（台北：允晨，2006），頁41。

<sup>13</sup> 〈自傳與文學系統〉，頁42。

一邊倒的文檔。我遲遲沒有行動，因為我需要培養洞察力。我被隔絕在森林裡，後來到中國去。我必須集中思路，經過篩選，明察秋毫又言之有物。<sup>14</sup>

這些觀點很顯然懷有說服讀者（聽話者）的意圖，然而一般讀者只能就敘述者所及接受敘述，那種個人經驗完全無法介入，或者辯駁，因為敘述本身即是價值；其次，時間和歷史早已糾結，留下的只有文字和敘事，馬共書寫充滿跟時間對抗的焦慮：被遺忘的焦慮，被誤解的焦慮，以及歷史詮釋權的焦慮。

為了「重寫歷史」，陳平還特別到英國去查閱馬來亞緊急狀態的資料，顯見「現在」才是最重要的決定性時刻。其實，早在合艾協議簽定之時，便有人遊說陳平出書，然而他覺得時機未到，必逮「文件佐證」，讓歷史檔案證實他的分析和觀點，因此有了一九九八年的倫敦資料蒐證之旅。此書的撰述則起於二〇〇〇年，歷經三年而成。換而言之，這本書並非偶然起意，而是跟歷史撰述一樣，亦經考證和資料蒐集而成，因此跟歷史一樣信而可徵。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是《我方的歷史》的書寫計畫衍生了陳平的口述歷史。「故」事成為故事的過程中，必須經過縫補、修正，甚至省略，因此《我方的歷史》以陳平的生平和馬共的歷史編年而成，呈現「我方」，而非只是「我」的故事，敘述角度則「我方」詳盡，而「我」則著墨較少，甚

---

<sup>14</sup> 《我方的歷史》，頁 461。

至略去個人情感，顯見陳平寫史的強烈意圖。此書由著名且經驗豐富的戰地記者撰寫完成，遂又更具歷史的正當性。《我》書的封面猶不忘提醒讀者，這是「一位在馬來亞森林裡領導反英反殖民的游擊隊領袖的回憶」，以強調「史」（真實）的說服力。<sup>15</sup>

口述歷史、回憶錄、傳記等書寫形式本身就宣告了書寫者寄寓的目標：這些文類是真實，非虛構的，跟歷史同樣真實。澤爾尼克（Stephen Zelnick）曾經就形式本身提出精闢見解：

意識形態被構築成一個可允許的敘述（constructed as a permissive narrative），即是說，它是一種控制經驗的方式，用以提供經驗被掌握的感覺。意識形態不是一組推演性的陳述，它最好被理解為一個複雜的，延展於整個敘述中的文本，或者更簡單地說，是一種說故事的方式。<sup>16</sup>

以上引文說明「說故事的方式」就是一種有意識的選擇，無論是敘述視角、轉述語、時間鏈或者情節結構，這些敘述條件其實超越了它的表面指涉：它的形式本身就是內容，宣告了敘述主體的權威，敘述的可靠，個人經驗的真實，以及「故」事即

---

<sup>15</sup> 當然這樣的說法實可再討論，包括回憶是否可靠，是否選擇性書寫等。

<sup>16</sup> 轉引趙毅衡〈敘述形式的文化意義〉，《必要的孤獨：文學的形式文化學研究》（台北：麥田，1997），頁93。原文出自 Stephen Zelnick “Ideology as Narrative” ed. Harry Garvin, *Narrative and Ideology*. London, 1982. p.281。

故事，歷史即真實的信念。陳平的《我方的歷史》的敘述視角，即在「我方」（共產黨）「我」（陳平自身），以及馬來（西）亞三個視角之間轉換；弔詭的是，當《我方的歷史》出現在「現在」，它卻已經彌封，徹底成為歷史，失去了參與馬來西亞獨立史的能力，無力再改寫現在的任何時刻；甚至對沒有歷史感的讀者而言，它就只是故事，因為真實而精彩，故更具吸引力。

拉昔·邁丁（Rashid Maidin, 1917-2006），是馬共第一個馬來黨員，他在回憶錄《從武裝鬥爭到和平》裡的前言宣稱：「我相信它對補充我國的歷史是有好處的」<sup>17</sup>；馬共中央政治委員阿成（單汝洪）則表示：「一路走來，馬來亞共產黨是馬來亞人民在民族、民主和國內革命鬥爭中一盞引航的明燈」<sup>18</sup>；《從戰場到茶場》的編者則認為「回憶錄的真正價值，在於通過當事人的回憶，讓歷史事件的真相，重新浮現在後人眼前，以填補官方或傳統歷史文獻的不足」<sup>19</sup>，此書集結眾多前馬共成員回憶錄，其用意由此可見。這些看來是故事的個人史，其實是具有「故」事（history）企圖的家國歷史。第十支隊的創立者和領導人，阿都拉·西·迪（Abdullah CD, 1923-2013）則更直

---

<sup>17</sup> 拉昔·邁丁著、阿凡提譯《從武裝鬥爭到和平：馬共中央委員拉昔·邁丁回憶錄》（吉隆坡：21世紀，2006），前言，無編碼。

<sup>18</sup> 阿成（單汝洪）《從「八擴」到抗英戰爭：馬共中央政治委員阿成回憶錄之三》（吉隆坡：21世紀，2006），頁157。

<sup>19</sup> 詳見證叢書編委會編《從戰場到茶場》（香港：香港見證，2006），頁ix。

接表示：

希望這本回憶錄能夠對重寫我國歷史的事業做出更多或少的貢獻。我也希望，它能使還有空白的歷史不留空白，至少也將幫助學生和歷史研究者從另一種或者說正面的觀察角度來思考，我也希望他們能夠對左派陣營內和馬來亞共產黨內的反殖鬥士作出更加合理的詮釋。<sup>20</sup>

阿都拉·西·迪的回憶錄其實比《我方的歷史》更具「重寫歷史」的強烈意圖，更多史料及照片圖檔，書後所附的馬共成員個照，為隊友留名／正名的意味濃厚。阿都拉·西·迪的回憶錄預計有三本，目前已出版上、中兩冊，從時間編年順序來看，「重寫我國歷史」之外，尚有「重新詮釋馬共歷史」的作用。除了反殖鬥爭之外<sup>21</sup>，他特別辯駁兩個為官方所誤導的認知：首先，要求獨立的左派人士打入巫統，大力促成馬來西亞的獨立，因此不能忽視馬共對獨立建國的貢獻；其次，證明陳平對領導馬來人解決民族問題，和農民運動的貢獻。第二點特別有助於淡化華人等於共產黨的刻板印象。

阿都拉·西·迪回憶錄第一冊始於出生年，而終於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英國人宣布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並大肆

---

<sup>20</sup> 阿都拉·西·迪著，阿凡提譯《馬共主席阿都拉·西·迪回憶錄（上），序》（吉隆坡：21世紀，2007），引文出自序言，無編碼。

<sup>21</sup> 書中舉證英國的殖民暴行，包括摧毀了一個已存在一百年的老新村甘榜勿隆，見回憶錄第二冊，頁252-254。

逮捕馬共成員，特別是馬來人，因而這個時間的切割具有特殊意義，「可說是全部馬來領導人都已被捕」<sup>22</sup>，連阿都拉·西·迪也入獄。逃獄之後，乃有一九四九年成立的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第十支隊，第二冊遂以第十支隊的建立作為重點。嚴格來說，阿都拉·西·迪的回憶錄更接近馬共的發展史，質勝於文，特別是尚未出版的第三冊，預定終結於合艾協議，如果陳平的《我方的歷史》是從華人視角出發的華人馬共歷史，則阿都拉·西·迪的回憶錄則可視為代表馬來左翼運動發展史。

張佐《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完成於一九八八年，卻遲至七年後才出版<sup>23</sup>，換而言之，在合艾的《1989 年和平協議》之前他就有意識地為自身的生命留下文字，「我只能將自己仍可記憶的點滴史實，以粗拙的文字，簡俗的語言，累積起來，獻給親愛的祖國，獻給我們親愛的黨」<sup>24</sup>，質樸的文字具有奇異的穿透力量，跟《我方的歷史》之條理嚴謹，架構密實，以及陳平為自身和馬共辯護的強勢作風相比，這本書顯得相對簡單而無所求，流露出老實說故事的動人風采。雖則採取編年

---

<sup>22</sup> 阿都拉·西·迪著，阿凡提譯《馬共主席阿都拉·西·迪回憶錄（中），序》（吉隆坡：21 世紀，2008），頁 VII。

<sup>23</sup> 可想而知，那時合艾和平協議未簽，根本就不可能出版，然而寫作人卻有再不寫，就來不及的恐懼，他被不得不寫的正義感驅動：「為了揭發日本鬼子所幹下的種種強暴罪行；暴露英殖民主義者對我國人民的控制和瘋狂掠奪的行徑」（《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頁 XVII）。

<sup>24</sup> 《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頁 XIX-XX。

史的寫法，以反殖起始，而終於祈求和平，其實更接近個人的生命紀事，故事性更強，野史的意義更濃，細節更多，包括如何拿下話望生（Gua Musang），這個唯一被馬共佔領過的地區。誠如《我的半世紀》書名所言，那是「我（張佐個人）的半世紀」，而前言則具頗有概括性：

為了祖國獨立、民族解放，我在這半個世紀裡，就有四十三個春秋，只是在祖國的深山密林中渡過。在這些歲月裡，我遠離城鎮，告別至親的家人，可總沒有離棄過親密的戰友，放下了手中的武器，解除了小腿上緊蹣纏著的腳綁。這便是我一生的戎馬生涯。<sup>25</sup>

以上所引文字，實乃是馬共書寫的通則：以建國反殖為目的，而後在鬥爭過程中以深山密林為家，隱姓埋名。《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的筆觸總是帶著深情，對生活的細節，以及事件的情節著墨甚多<sup>26</sup>，因此顯得更有說服力。這跟《我方的歷史》的滔滔雄辯和詮釋，乃至反駁官方說辭的書寫策略相去甚遠。《我方的歷史》雖則長篇巨製，卻總是「恰到好處」的處理說話者想說的，也「恰到好處」的省略了不該說，或者不能說的，非常專業而準確的設計好了「我方」的歷史。同樣以「我」為

---

<sup>25</sup> 《我的半世紀：張佐回憶錄》，頁 XIX。

<sup>26</sup> 包括飲食的內容、生活習慣、同志相處的情況等不一而足。情節和對話豐富，特別是對戰爭的刻劃記述甚詳，以近乎小說的細膩筆法，編年史的方式架構而成。「故」事以故事的呈現方式，反而提供了更多的想像空間和細節，陳平論述式的書寫策略反而效果沒有如此震撼。

第一人稱的「口供」，那種以「無血的殺戮」輕描淡寫戰爭的冷靜筆法，跟張佐「有血有肉」的敘事比較起來，真實與虛構立判。由此可見，論述和敘事的消長，對自傳的「真實性」有頗大的影響，敘事顯然更能接近真實，論述反而干擾閱讀，把真實推遠。

方壯壁（1924-2004）的《方壯壁回憶錄》則是因應《李光耀回憶錄》而生<sup>27</sup>；當然，作為回憶錄，此書也是方壯壁個人的生命史，從生平中擷取材料，從出生到入黨，按照時間的順序編年，朝向「最終為了成為反殖鬥士」的主線，以個人歷史對照大歷史，詮釋自身，賦予意義<sup>28</sup>。然而，最重要的目的仍然是批判李光耀對歷史的詮釋，此書一開始便開宗明義指出：「但我作為鬥爭的當事人，如果完全沒有機會說話，那歷史家們又怎樣去發現歷史事實呢？如果歷史家們無從發現真正歷史事實，他們又怎樣能夠對歷史作出真實，公正的判斷呢？」<sup>29</sup>他的回憶錄站在馬共立場發言，而李光耀代表的是「反共」，

---

<sup>27</sup> 一九九八年《李光耀回憶錄》英文版上冊出版，如今居住在泰南勿洞的馬來亞共產黨「全權代表」方壯壁接受《星洲日報》採訪時表示，他本人也正準備撰寫一部回憶錄，「以便向新馬的新生代交代一些歷史事實，及糾正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對歷史的主觀與單方面詮釋。」〈方壯壁擬寫回憶錄以交代一些歷史事實〉《星洲日報》（1998/09/25）。

<sup>28</sup> 方壯壁曾為朋友的新加坡的反殖民主義鬥爭小說寫序。他把這些故事當成是真實的，「有血有肉的故事。它是歷史的一個見證。它也是歷史」，見《方壯壁回憶錄》，頁 xii。

<sup>29</sup> 方壯壁《方壯壁回憶錄》（八打靈：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7），頁

此書的滔滔雄辯夾著對中文／中華的民族情感，以此對比李光耀並未離開大英帝國的思考；更企圖以「人民立場」對比李的「精英思考」。相對於李光耀，他的發言位置無論在地理上，或政治舞台上都是邊緣的。可想而知，此書出版後的市場回應，跟《李光耀回憶錄》何啻天壤<sup>30</sup>。就作者的立場而言，他要寫出「人下人」（廣大人民）的歷史，以此突顯李光耀的「人上人」經驗，以「反殖」對比李光耀對反殖的「陽奉陰違」。由此可知，自傳跟書寫的歷史時空密不可分，我們甚至可以說，是《李光耀回憶錄》催生了這本書，同時決定了這本書的書寫角度。

## 二、差異：書寫的意義

以紀實文類為書寫形式，本身就預設了讀者和史家的未來詮釋，這似乎透露了馬共跟官方歷史相抗衡，以及自我定位的立場。這些馬共耆老所說的個人歷史，固然具有強烈的還原歷史「真相」意圖，然而誠如第一節所揭示的，自傳寫作實乃敘事和論述合一的寫作模式，它不可能是客觀的「記述」，此其一；其二，自傳寫作必須依靠記憶，再現記憶則意味著書寫的

---

xiii。

<sup>30</sup> 《李光耀回憶錄》除了中譯本，尚有馬來文、日文、韓文、阿拉伯文、俄羅斯文、越南文、高棉文、希伯來文、匈牙利文、葡萄牙文等不同語言。

秩序和連貫性，換而言之，它跟小說寫作一樣，必須以想像去縫補和連綴。因此，接下來我們必須提問，記憶和想像在自傳寫作裡究竟如何暗渡陳倉，糾葛不清？我們又如何能夠辨別何者為記憶，何者為想像？

艾金（Paul John Eakin）在《傳記的虛構性》（*Fictions in Autobiography*）指出，記憶和想像這兩者在自傳寫作的流動和運作，有時甚至連傳主自身都無法分辨<sup>31</sup>。換而言之，即使書寫者一心一意再現（客觀）歷史，究竟仍無法免於「想像性的建構」（constructive imagination）。誠如歷史學家在努力使支離破碎和不完整的歷史材料產生意義時，必須要借用「建構的想像力」，自傳、口述歷史、回憶錄等紀實文類，亦不能自外於想像的作用。「故事」（story）成為「故」事（history）的過程中，必須經過層層的縫補，正如《我方的歷史》必須由記憶和資料蒐證拼湊而成。這些形同小歷史的馬共書寫，其實同時在拼湊馬共自身的大歷史，馬共的歷史其實也說明了英國在馬來西亞的殖民史，同時也是另一種馬來（西）亞的建國史，換言之，自我與異己的歷史其實是互相糾結、彼此界定的。

陳平把馬共歷史跟英國的帝國主義視為一體之兩面：「我必定是一個解放戰士。假如你住在馬來亞的鄉村地區如實兆遠，眼看著一九三〇年代英國殖民主義者怎樣瞧不起我們的同

---

<sup>31</sup> Paul John Eakin. *Fictions in Autobiography: Studies in the Art of Self-Invention*, Princeton: U. of Princeton, 1985. p.6.

胞，你就會瞭解馬共的號召力了。我的參與不是由於我個人的原因，而是客觀觀察和多年發自內心的反省。」<sup>32</sup>他把馬共鬥爭歸入時代不得不的選擇，是英帝國殖民下的必然行動。阿都拉·西·迪則把馬來（西）亞的獨立視為另一種殖民的形式：「一九四八年，在馬來亞聯邦計畫遭到失敗後，英帝勾結巫統當權派，迫使馬來統治者在馬來亞聯邦計畫上簽字，這是一個新的殖民主義計畫」<sup>33</sup>，這番話跟陳平、拉昔·邁丁、張佐、方壯璧等當初成為馬共，反殖和反帝的初衷一致，這也解釋或回應了馬共為何在獨立後，仍然採取武裝革命的原因。

然而，馬共書寫最吸引人之處不同它們書寫的類同，而在差異。正是這些差異，說明了經驗的特殊性，以及「編織情節」（*emplotment*）之需要。海登·懷特認為歷史乃是從時間順序裡取出事實，再進行編碼的過程<sup>34</sup>。一個歷史學家首先得是一個說故事者，從事實中編出一個可信的故事。歷史事件在價值判斷上是中立的，歷史學家把具體的情節和他所賦予意義的歷史事件結合，這個編碼策略基本上和文學寫作並無不同。編碼是由敘事構成的，敘事不是記錄「發生了什麼」，而是「重新描寫事件系列」，歷史因而是重新編碼的結果。換而言之，海

---

<sup>32</sup> 《我方的歷史》，頁 456。

<sup>33</sup> 阿都拉·西·迪著，阿凡提譯《馬共主席阿都拉·西·迪回憶錄（中），序》（吉隆坡：21 世紀，2008），頁 VI。

<sup>34</sup> Hayden Whit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 London: John Hopkins UP.1985, p.83

登·懷特認為一切都是「闡釋」——對事件的描寫已經構成了對事件本質的解釋，而歷史都是利用同一事件，卻從不同的角度來書寫的結果——歷史敘事並非「再生產」(reproduce)已經發生的事件，而是把史料剪裁成一個故事的形式<sup>35</sup>。海登·懷特借用李維·斯陀「總和諧性」(overall coherence)的觀點指稱，歷史敘事其實是保留某些事實，又放棄了某些事實的結果，因此歷史正確的寫法應該是「眾多的歷史事件」(histories)<sup>36</sup>。

「總和諧性」出現在不同政治立場的書寫固屬必然，《方壯璧回憶錄》跟《李光耀回憶錄》的對話，他們各執一方的歷史，顯然都具有「總和諧性」的考量，特別是對李光耀而言，新馬合併這議題至今敏感，書寫避重就輕，方壯璧則特別放長篇幅援引資料詳細駁斥，從歷史的角度評量，他在有生之年完成的回憶錄，對新加坡的獨立史確實具有補白之功<sup>37</sup>。新馬合

---

<sup>35</sup>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91

<sup>36</sup> 海登·懷特(Hayden White)於一九七三年完成了新歷史主義鉅著《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這篇“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作為文學虛構的歷史文本〉，篇名從張京媛譯)則完成於一九八七年，乃是把《史元》西方詩學中的喻法理論(Theory of Tropes)作應用上的濃縮和整理，並續有闡發。

<sup>37</sup> 方壯璧認為，李光耀跟英國人關係密切，李接受英國人大馬來西亞計畫的合併建議，乃是李光耀認為，合併可以打擊新加坡的左派，人民行動黨可以藉此打入巫統主流，取代巫統的領導地位，純粹出於為自己的政治前途著想。新共反對匆促合併，主要是極可能因此產生種族暴動。

併這史料在李光耀和方壯璧那裡產生的敘事差異，正印證了海登·懷特所說的，歷史敘事並非再生產已經發生的事件，而是把史料剪裁成一個故事的形式。

小歷史的浮現似乎無助於鬆動官方的霸權歷史，儘管一九八九年的合艾協議之後，共產威脅解除，馬共成為公開議題，華文第一大報《星洲日報》甚至在一九九八年刊載馬共系列報導，表面看起來馬共似乎不再是禁忌，不過，從最近馬來西亞政府駁回陳平返馬定居，以及禁演馬來導演阿米爾莫哈末（Amir Mohammad）《最後的馬共》（*The Last Communist of Malaysia*）<sup>38</sup>，顯見要承認馬共是獨立建國功臣的夢想遙遙無

---

果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日接連暴亂，方的解釋是：新加坡是不得不獨立，是被「踢出」馬來亞的。

<sup>38</sup> 這些報導後來結集為劉鑒詮編《青山不老：馬共的歷程》（吉隆坡：星洲日報，2004）。馬來西亞官方對馬共的尺度並非無限，譬如二〇〇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駁回陳平返馬定居的要求，此舉很明確的否定了馬共抗日反殖的貢獻，說明馬共不可能在官方歷史獲得「平反」。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陳平申請返回大馬故土安享餘年，他發表十點聲明，表露「生於斯、死於斯」的心願，要求大馬政府履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艾協定，讓他與其他前馬共成員返馬及定居。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檳城第一高庭首度開庭審理陳平申請回國案件，逾四百名馬國退休軍人和退休警員於當天聚集法庭外，反對馬共總書記陳平回國。他們高舉大字報，譴責陳平是「賣國賊」、「反叛者」及「罪犯」等。馬國前警員協會主席拿督曼梭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國父東姑阿都拉曼曾說過，馬國人民不能與共產黨人在一起生活，「希望人民謹記馬共的歷史事件，因為馬共事件不但犧牲了許多軍人和警員，不少無辜百姓也身

期，更顯示馬共書寫自我定位的重要，以及迫切性。

在馬共書寫內部，「總和諧性」亦是必然的結果。至於差異，體現在敘事的詮釋上，以及對同一件事產生不同、甚至相抵觸的見解。這些往事的錯位，不只讓官方歷史和小歷史之間成了迷霧，甚至在小歷史與小歷史之間，也充分印證歷史敘事受到「總和諧性」的影響。譬如陳平宣稱馬共其實沒有受莫斯科和北京的指揮，那是英國妖魔化的宣傳：

我們從未接受過蘇聯的經濟援助；莫斯科也沒有指示過我們該走哪一條道路。直到當鬥爭採取跟毛澤東對世界革命的解讀一致路線的一九六一年，我們從中國獲得的就是肺結核病人的醫藥援助。<sup>39</sup>

---

受其害，陳平必須對此負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政府還下令拆除華人墓園中的抗日紀念碑，原因是「抗日的主力共產黨是國家的大敵」。堅持拆除的馬國新聞部長引用來自陳平的說法，說抗日的主力就是馬共，他說：「我知道誰支持共產黨身為新聞部長……，我也是歷史的一部分。」這個案件最後的裁示是，陳平必須在十四天內出示出生證明及公民權證件，證明他是馬來西亞公民，才能繼續他起訴馬來西亞政府的訴訟。最終陳平無法提供文件，遂駁回其回國申請。詳見《大紀元》週刊第七十九期，前引資料見 <http://www.epochtimes.com/b5/8/8/26/n2241580.htm>。整個處理過程傳達的訊息十分清楚：馬共的歷史罪名，不可能摘除。他們繳械之後，依然不得返國，如今安置在泰南種植和開墾，形同被政府遺棄。馬來西亞政府對馬共仍心存恐懼的第二具體事件是，禁演馬來導演阿米爾莫哈末（Amir Mohammad）的紀錄片《最後的馬共 *The Last Communist of Malaysia*》（Red Films Sdn. Bhd., 2006）。

<sup>39</sup> 《我方的歷史》，頁 461。實際的情況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馬共在湖

這段引文對馬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阿成的回憶錄，卻出現不同的版本：

紅色政權的中國和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已成她們（東南亞）的強大後方和最可信賴的支持者。<sup>40</sup>

五十年代初期那段時間裡，我能代表我們黨出席一些國際活動，尤其是委派我黨代表團參加多項國際活動，努力擴大我黨領導的武裝的鬥爭在國際上的影響所進行的一些工作，都是在中共的幫助、指導和他們黨內的老前輩們的教誨下開展起來的。<sup>41</sup>

根據阿成的說法，他多次代表馬共出席世界各地的大會，跟中共的關係匪淺。對比陳平輕描淡寫，四兩撥千斤的寫法，相去甚遠。阿成的回憶錄並引述一九六一年十月，暫居北京的陳平給他的一封信。陳平表示，他跟毛澤東研究之後，毛指示應該「積極堅持武裝鬥爭」這路線。然而馬共領導層內部有人持相反意見，對下屬的異議，「陳平不滿意」<sup>42</sup>。對比《我方的歷史》和阿成的回憶錄，顯示說故事者決定了如何敘述故事，

---

南成立馬來亞革命之聲廣播電台，直接對馬共進行遠距指揮，直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電台關閉。因此，馬共跟中共關係其實十分親密。其實，不只是馬共，泰國、越南、老撾（寮國）等地均有共產黨，他們均與中共有密切連繫，彼此也互相支援。

<sup>40</sup> 阿成（單汝洪）《我肩負的使命：馬共中央政治委員阿成回憶錄之四》（吉隆坡：21世紀，2006），頁76。

<sup>41</sup> 《我肩負的使命：馬共中央政治委員阿成回憶錄之四》，頁79。

<sup>42</sup> 《我肩負的使命：馬共中央政治委員阿成回憶錄之四》，頁166-167。

以及「故」事的內容。馬共書寫的意義本是以小歷史讓歷史的結論逸出大歷史，或者顛覆大歷史，然而也可能讓小歷史之間互相取消和彼此解構，譬如馬共跟中共的關係，陳平的說法跟阿成的說法彼此矛盾，乃是兩人對同一事件進行重新編碼之後，得出不同的結果，顯見歷史書寫既內在於文本，又外在於文本的特色。馬共書寫因此不是對「前文本的」世界和「歷史」的反映，它是重新塑造歷史的力量。

為了使陳平的故事得以完整，而且符合作者和口述者兩造的理念<sup>43</sup>，《我方的歷史》必須不斷「縫補」歷史的裂縫。誠如本身第一節所言，我、我黨以及我國的不同敘事角度的轉換，有助於彌平敘事的裂縫。譬如，當陳平以「我」的角度自我評價時，便有如下的辯解：「因為它《我方的歷史》並不是馬來亞共產黨的歷史。我也沒有聲稱它是陳述緊急狀態的一項接近全面的記錄。本書只不過記載了一個選擇走不同道路的人為他理想中的祖國奮鬥的歷程」<sup>44</sup>、「我選擇暗中領導，避免引人

---

<sup>43</sup> 《我方的歷史》寫作過程是陳平和伊恩沃德等協商的結果。伊恩沃德等對馬共歷史並不感興趣，他們有興趣的是緊急狀態（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6-1960.7），特別是未曾被報導的情節。伊恩沃德的記者立場十分鮮明，他要的是有價值的新聞。所謂有價值，指的是前人未曾發現過的、報導過的秘辛；其次陳平曾獲大英帝國的勳章，那是抗日有功的鐵證。然而日軍戰敗離開，馬共卻成了英軍殲滅的目標。緊急狀態便是英國為了打擊馬共而發起的十二年戰爭。

<sup>44</sup> 《我方的歷史》，頁5。

注目」<sup>45</sup>，這樣的後見評論，從「我」的角度出發，可為資料或記憶的可能錯誤先行開解；同時，它預設了將會有更多不同「我方的歷史」一起箋注大歷史。當陳平以我黨的身分說話時，則訴諸感性陳述：「但你需要對你的夢想付出代價，我們確實付出了我們的代價。我們當中，有很多人被驅逐出境」<sup>46</sup>。當然，這些被「被驅逐出境」包括有些遭逮捕的共產黨員，有些遞解到中國，有些則是抱著回歸祖國的心態回去。

馬來西亞華人本來就跟中國的關係十分密切，早期南來華人常被中國視為另一個「祖國」來看待。南洋華人的仇日情結固然跟日軍在馬來亞的殺戮有關，然而實可上溯中日戰爭<sup>47</sup>，馬共跟華人的聯結，更利於英國人跟馬來西亞政府的族群政策運作。關於馬來亞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從戰場到茶場》便有幾個實例，其中鄭溫〈相煎何太急——懷念艾力烈士〉寫的便

---

<sup>45</sup> 《我方的歷史》，頁 460。

<sup>46</sup> 《我方的歷史》，頁 3。

<sup>47</sup> 華人跟中國剪不斷的關係論述及發展可參考陳松沾〈日治時期的華人（1942-1945）〉，收入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1998），頁 77-135。至於華人馬共的發展，最完整的論述詳 C.F.Yong. *The Origins of Malayan Communism*.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7。此外，Lee Ting Hui. *The Open United Front: The Communist Struggle in Singapore (1954-1966)*.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6，雖為學術研究論述，實則糅合了自身參與馬共的經歷書寫而成，對馬共的作戰策略，內部結構等的分析格外獨到。

是典型例子。艾力(李耀光, 1932-1969)幼年時就讀華僑學校, 遇上中國抗日救國熱潮。當時華人在馬來亞共產黨組織下, 成立了「抗敵後援會」。艾力很小便參加抗日兒童團。成年後, 基於對中國的感情, 或者認同, 便很自然的加入馬來亞共產黨。

第二例, 楊秋蓮〈我的祖母劉新招〉則可以清楚看到南來華人的情感流向, 對祖國／中國的情感如何順理成章轉化成抗日, 再轉化成反資本主義的共產思想。隻身南來的劉新招在錫礦場當瑣瑯女工, 備受資本主義的壓榨, 因而同情並支持共產黨。劉新招的兒子是馬共重要的幹部楊海, 諷刺的是, 他卻死於黨內的肅反運動, 而非敵人手裡, 連媳婦亦被暗殺。作者因此和祖母回到中國, 如今定居廣州。

這兩個例子並非個案, 而是那時代支持共產黨的華人命運的縮影, 他們的個人歷史亦是華人的歷史, 敘事本身已經構成了解釋和立場; 同時, 這兩個案例乃由第三者所記述, 出於悼念或追憶, 以散文的形式, 遂更有彌縫歷史的作用。至於肅反, 則進一步證實馬共跟中共的關係。中國文化革命開始, 馬共則有肅反運動, 肅反並造成馬共分裂為三派<sup>48</sup>。拉昔·邁丁則指出, 華人由於被視為馬共的支持者, 為了生存不得不成為共軍,

---

<sup>48</sup> 即中央派、馬列派和革命派。陳平領導中央派, 張忠民領導馬列派, 一江領導革命派。馬列派和革命派後來合成一派, 在一九八七年向泰國投誠。他們分裂的最主要原因, 據張忠民的說法是, 對肅反處理方式的分歧, 見〈馬列派領導人張忠民〉, 收入劉鑒全編《青山不老: 馬共的歷程》(吉隆坡: 星洲日報, 2004), 頁 161-167。

否則便被強迫送到中國。他亦親眼目睹英國人把馬來甘榜和華人村落燒光，屠殺百姓，乃至砍頭示眾<sup>49</sup>。英國人為了打擊馬共，於一九五〇年祭出的殺手鐮是——「畢格里斯計畫」(The Briggs Plan)，也就是新村計畫，形同集中營，管制村民的出入，有效地切斷馬共來自華人的糧食供應，陳平認為這個計畫成了擊中馬共的致命弱點<sup>50</sup>。因此，不論是出於自願或被迫，華人的命運跟中國始終難以切割。從目前出版的馬共書寫可知，華人社會的共產主義運動受中國影響，馬來人的左翼運動卻在同時，大約一九二〇年中期，深受印尼反殖民的啟發。印共和馬共的聯繫其實十分密切，一度打算跟馬來半島一起建立大印尼西亞<sup>51</sup>，同時馬共部分成員譬如方壯璧、黃信芳等的回憶錄亦

---

<sup>49</sup> 《從武裝鬥爭到和平：馬共中央委員拉昔·邁丁回憶錄》，頁 42。

<sup>50</sup> 《我方的歷史》，頁 240-242。英國為了斷絕馬共的糧供，採用畢格里斯爵士的新村計劃，通過重新安頓和搬遷來管理村民，新村村民出入要經過檢查，以防止村民支援馬共。更深入和生動的對新村管制描述，見邱依虹著、黎紹珍等譯《生命如河流：新、馬、泰十六位女性的生命故事》（吉隆坡：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4）。根據統計，一九五四年新村最多的是霹靂州，有一二九個；其次是柔佛州，八十四；彭亨第三，五十五，吉打和森美蘭同為三十三個。這個統計數字可反推馬共的活動和勢力範圍。引用資料參考林廷輝、宋婉瑩著《馬來西亞華人新村 50 年》（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頁 20-21；以及林廷輝、方天養《馬來西亞新村邁向新旅程》（吉隆坡：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2005），頁 27-32。

<sup>51</sup>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吉隆坡：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6），頁 31-38。

記載曾接受印共的襄助避難印尼。這部分是《我方的歷史》所略，馬共敘事的差異，正好彌補其不足。

當書寫者欲再現歷史，或者把客觀現實被轉譯成另一種敘事，除了「想像性的建構」構成書寫差異，詮釋亦可能出現偏差，乃形成小歷史不同的面貌。誠如黃信芳（1934-）所言：「記憶有時是很模糊的。在那個時代，像我這樣的人沒有可能寫日記，或聊作備忘，哪怕是些少的文字記錄，甚至保留文件、照片。因為這樣的做法，一旦落入敵手，帶來殺身之禍。因此，時到如今不可能參閱什麼『有關檔案』來幫助我追憶往事或印證所有事情的經過」<sup>52</sup>。既然沒有書面資料作為回憶錄寫作的輔助，遂益加需要「想像性的建構」。此書以「歷史的補白」為目的，以「一個逃亡的新加坡立法議員」的身分見證個人和時代的歷史。然而所謂的「眾多的歷史事件」（histories）積極而正面的效果是：如何達到大歷史的超越，而不僅是取代，甚至淪為箋注？

誠如拉昔·邁丁的反思：在和平協議之後，英國的殖民並沒有徹底鏟除，英國殖民地時代制定的內部安全法令（內安法）仍在，這法令原是用來撲滅馬共，如今卻用來對付「進步人士、開明人士、維護正義的人士」<sup>53</sup>。這是反思最重要的意義，新歷史主義認為歷史和文學都不是思維活動的結果，而是不斷變

---

<sup>52</sup> 黃信芳《歷史的補白：黃信芳回憶錄》（吉隆坡：朝花企業，2007），頁 xv。

<sup>53</sup> 《從武裝鬥爭到和平：馬共中央委員拉昔·邁丁回憶錄》，頁 83。

化的思維和認識活動本身，這些反思的力量，如何填補歷史的縫隙，並且因此而得以改變「現在」，才是馬共書寫最有價值之處。

### 三、微歷史：她們的故事（her-stories）

如果我們仔細耙梳馬共書寫，相對於男性的馬共歷史（history），她的歷史（her-story），即女性的馬共書寫，比例明顯偏低。從（男性的）馬共書寫資料顯示，女性在馬共部隊的擔綱的角色和責任決不在男性之下，地位不亞於男性。至少第十支隊，就有一半女性<sup>54</sup>。雖然至今沒有統計數字顯示男女馬共的百分比，然而比較這幾年來出版的馬共書寫，女性的顯然不成正比。順著女性主義的思維推演，可得出以下結論：「馬共歷史主要是他的歷史，是男性的歷史；女性的歷史仍然是馬共歷史的邊緣聲音。」或許我們無法迴避這樣可成立的預期觀點，然而本論文嘗試以「微」歷史（micro histories）的論述角度，突顯女性的馬共書寫跟男性的馬共歷史的不同，兩者是平等的，而非箋注之用。

女性馬共跟男性馬共的歷史在馬來（西）亞歷史上，同樣具有邊緣化、對抗主流、重寫我方歷史的特質，同樣反帝國主義與反殖民主義等特質，如果馬共歷史的存在是建立在差異

---

<sup>54</sup> 《生命如河流》，頁 346。

（跟主流歷史的差異）和裂縫上，以「重新發現」或「重新書寫」作為論述的立足點，則女性的馬共歷史意義，亦必然建立在這個思考層次上。換而言之，我們應該發現（馬共書寫的）內部差異。順著這樣的思維，我們可以發現單邊論述的不足和缺陷，最好的例子是邱依虹著、黎紹珍等譯《生命如河流：新、馬、泰十六位女性的生命故事》一書，從女性的角度以及自身的身世出發，她耗費五年的時間「追尋歷史另一面的真相」<sup>55</sup>，過程是艱辛的，女性的馬共書寫其實迥異於男性，可惜結論沒有特別突顯和強調這個特質。邱依虹是新加坡學者，就讀曼徹斯特大學時鑽研亞洲女性口述歷史。她深入泰南採訪十六位華人女性，她們曾經加入馬共從事抗日和反殖民鬥爭，和平協議之後，走出森林。長久從事抗爭活動，她們有的至今單身、有的在戰爭中身心重創、有些人曾經遣返中國，這些女性如今跟男性馬共一樣，大部分安置在泰南的和平村種植和開墾。

誠如邱依虹的觀察，她們的歷史亦是馬來（西）亞歷史的一部分，「她們細說自己承受過的痛苦、她們的抉擇和理想，充分展現了她們的生命力與愛。她們的故事就是『人民歷史』很重要的一部分，而這段歷史一直是受到我們所謂的『國家歷

---

<sup>55</sup> 《生命如河流》，頁 38。邱依虹十分用心且投入女性馬共的世界，從她的口述歷史可以充分感受到她對女性馬共的同情和感同身受，或許，這優點同時也是缺點以及侷限，因此得出的結論是「同」，即跟男性馬共書寫的結論是一樣的，頗為可惜。然而，她對女性馬共書寫的貢獻仍然具有開先河的意義，同時也讓女性馬共的歷史浮出地表。

史』所壓抑和埋沒的；國家的歷史只談及『官方』或審查過的主流歷史。而這本書的女性就屬於被主流和官方歷史所壓制的人，她們在主流社會上發不了聲，一直都被逼沉默無言，她們是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另一面歷史」<sup>56</sup>。邱依虹強調女性馬共的特質，其實是本文第二節所論述的男性馬共的特質，她的口述歷史其實呈現的是異質性，然而從引文的結論可知，仍然無法看出她們的故事如何跟男性的馬共書寫有所區隔。馬共書寫其實面對了「再現危機」(crisis of representation)<sup>57</sup>，也就是類似的寫作模式一而再的重複，「他」成了「他們」：他們相信歷史可以反映現實，然而反映現實的同時，也很可能遮蔽了現實。後來者以前行者作為書寫的參考模式，因此極易成為「類像」，而不斷增值，不斷重複，失去自傳書寫個人歷史的意義。

馬共歷史一直受到主流歷史的扭曲和空白處理，馬共書寫最大的意義除了填補這些空白之外，應該具有書寫自己的獨特意義，而非箋注歷史。女性的馬共歷史，在內部歷史裡彌補了

---

<sup>56</sup> 《生命如河流》，頁 33。

<sup>57</sup> 這個觀點本是尚·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1929-1977) 對後現代的批判，他認為後現代陷入了不斷重覆的「表徵危機」(critic representation)。這裡把 representation 作另一文義引申，乃譯為再現危機，以切合新歷史主義對文字再現現實的討論。以下，使用尚·布希亞的「類像」(simulacrum)、「重複」(repetition) 概念時同，純為文字的表面意義挪用，無關本意。

男性的馬共書寫的不足，也應該同時跳脫箋注男性馬共歷史的價值。除了邱依虹的口述歷史之外，另有四本新近出版的女性馬共書寫，大體上，除了《應敏欽回憶錄》之外，女性的馬共書寫充分體現了女性書寫的特質。

應敏欽（1924-）跟陳平、賴來福（杜龍山）原為實兆遠南華中學同班同學，後來跟賴來福結婚。賴於一九四三年，二十二歲時被日本人槍決，應敏欽在一九五五年嫁給阿都拉·西·迪，而更名為蘇麗雅妮·阿都拉，她是馬共的核心幹部。《應敏欽回憶錄》的致謝辭裡自言此書得力於阿都拉·西·迪的「鼓勵、幫助和合作以及對許多歷史事件的回憶」<sup>58</sup>，或許是受阿都拉·西·迪的影響，以及她身為馬共核心幹部的身分和地位，此書努力突出她在馬共歷史和馬來西亞獨立史所作出的貢獻，頌歌式的寫作方式在馬共書寫裡可謂最明顯的，包括對她的讚揚及組織對她的重視，第十支隊（她是領導人之一）對馬來西亞獨立絕不可抹滅的貢獻，以及類似以下的讚詞：

作為第十支隊的一名成員和她的領導機構成員之一，我能夠為祖國獨立的偉大貢獻作出些許貢獻，感到光榮與自豪。十支的業績將永遠成為歷史的一頁！我向那些傑出的領導者們和那些為人楷模的同志們致以最高的敬意！英雄的部隊，我向你敬禮。<sup>59</sup>

<sup>58</sup> 應敏欽《應敏欽回憶錄：戰鬥的半個世紀》（八打靈：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7），頁 XXI。

<sup>59</sup> 《應敏欽回憶錄：戰鬥的半個世紀》，頁 134。

引文中強調自己的重要性話語在回憶錄裡處處可見，包括引用上層問候信的體面話，正面歌頌馬共對民眾的體貼，如何受民眾的愛戴等等。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她流露的馬來民族意識型態，比起馬來人有過之而無不及，「第十支隊是民族和祖國的驕傲，尤其是馬來民族的驕傲」<sup>60</sup>，她在另一訪談裡論及馬來西亞的文化「應該以馬來文化為首要的形式，而其他民族的主要文化形式，不應加以排斥」<sup>61</sup>，可以看到她揚棄華人之徹底，馬來化之徹底。

她藉回憶錄自己宣示對馬共的忠貞，以及皈依馬來文化之徹底。作為回憶錄，它是失敗的，除了開頭回顧自己出生自富裕家庭，以及簡單的求學經過切合具備個人特質之外，對馬共理念的密集宣揚幾乎成了本書的骨幹。其中由富家女到馬共黨員的心理轉折和經過沒有絲毫著墨，隱去細節，書寫平面的歷史。此書毋寧更像是意識型態的傳聲筒，樣板化的概念宣傳，包括使用的照片意在突顯自己的領導地位。當然，它確實符合共產主義式的頌歌與獨白寫作。

大部分女性馬共書寫往往回歸到生活細節，寫下戰爭中人性和生活化的一面，譬如在叢林中如何取得食物、烹調、洗澡、打獵、學習醫術、擔任電報解讀員、荷槍實彈作戰，面對同志死亡的傷痛，以及死裡逃生等等，女性天生具有關注細節和瑣

---

<sup>60</sup> 《應敏欽回憶錄：戰鬥的半個世紀》，頁 134。

<sup>61</sup> 《生命如河流》，頁 349。

事的特質，反而讓她們的故事更加吸引人。她們跟男性一樣必須揹負重物，比男性忍受更多的不便，例如懷孕的時候照常工作，同時必須承擔生產的風險。孩子一出生，為了不妨礙鬥爭，往往忍痛把孩子送人撫養。她們擔任的職務或許不如男性重要，然而這些巾幗鬚眉的堅韌和勇氣委實異於常人，同時也豐富了馬共歷史。

姍西婭·法姬（Shamsiah Fakeh, 1924-2008）在《姍西婭·法姬回憶錄》裡敘述她生產後一個半月便遇到槍戰。在飢寒交迫之下，她抱著孩子在森林裡生活了四天三夜。回到營區之後，孩子不得不按上級的命令送人撫養。雖然萬般不捨，她仍然必須以革命為重。事隔三年她被告知，小孩並未送養，卻是被三個革命同志在中央領導的默許之下殺死。對於這樣駭人的結局，她的反應異於常人：

由於我仍然忠於黨和革命，我以平靜的心情接受馬共的決定。無論如何，我孩子已死了，已經死去的不可能復活。我認為，一切都是命中註定和真主的安排。<sup>62</sup>

我們其實很難判斷這樣平靜無波瀾的反常敘事，究竟是因為時間沖淡了傷痛，或者是訓練成功，以致於黨和理想崇高得足以凌駕母子情深。可以確定的是，這段文字是姍西亞閱讀自己的過去，自我評價的結果。然而馬共書寫的研究價值，或許就在

---

<sup>62</sup> 姍西婭·法姬著，林雁譯《姍西婭·法姬回憶錄》（八打靈：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7），頁71。

這種異於常人的應對和情緒，在革命的大前提下，人性顯得微不足道，包括肅反時處決被疑為敵人的妻子。肅反和鬥爭導致馬共元氣大傷，姍西亞被開除黨籍，她指責「這一切都是陳平眼皮底下發生的」<sup>63</sup>。跟應敏欽歌頌陳平的立場相反，她從被肅反的一方出發，敘述了背叛的故事，為馬共書寫補充了我方中的「她方」書寫，為馬共書寫的反帝反殖等相對而言的「崇高」書寫，注入個人化色彩。

她方的書寫中注入更多情感，以及被馬共（男性的）歷史忽略的細節，因此所謂的馬共書寫，並非預期的僅有反主流敘述，而是更接近「故事」，也就是海登·懷特所說的，把史料剪裁成一個故事的形式，而非再現已經發生的事件。姍西亞的回憶錄因此以情節／細節說服讀者，而非口號式宣傳和概念。不論歷史的真相如何，這些散落的歷史碎片，就是「微歷史」，把馬共歷史刺繡得更細密。

惠斌（生卒與原名均不詳）〈我怎樣在敵人的刺刀下生活〉（1946-47）是如今唯一僅見的，以華文書寫的女性馬共散文。此文長達二萬餘字，敘述如何抗日，打游擊戰的過程，以及如何在霹靂州錫礦場和膠林從事秘密活動，面臨同志的陣亡、背叛，此外，並揭開女性走上抗日的社會背景。女性馬共大部分出自貧窮人家，受的教育不高，對貧富不均感同身受，也因此更容易為革命的浪漫和熱情所煽動；少部分出自富裕人家的女

---

<sup>63</sup> 《姍西婭·法姬回憶錄》，頁 121。

性，亦在同儕的鼓勵之下，帶著革命的憧憬出走。抗日勝利後，她們走上反抗英殖民之路，同時也象徵走上不歸路。惠斌此文原來發表於《新婦女》<sup>64</sup>，這篇散文因此隱喻了「新」婦女異於傳統婦女的選擇。

此文披露女性從事革命最艱難的部分，是在情感的割捨。女性天生的細膩和敏感，往往構成革命最大的考驗，革命的艱辛跟離家的掙扎，以及親情的呼喚同等巨大：

為了後一代的父母和後一代的子女，我們還必須貢獻出自己作為犧牲。然而，我害怕會感動他們熱愛的感情，我不能夠和他們長篇大論，也不能夠坦白掏出我的心。<sup>65</sup>

我想念著家，我也回到了家，然而拒絕雙親的「苦肉計」，拒絕家庭幸福的誘惑，是和敵人在火線上搏鬥一樣的痛苦，雖然我有必勝的信心。<sup>66</sup>

抗日勝利後，惠斌回家跟父母匆匆一聚，又得再回返森林，在她的筆下，掙扎、犧牲、革命成了慣用語匯。要走上革命之途，首先面臨的是家庭革命；國家獨立的前提是，自己必須先成為獨立的個體。〈我怎樣在敵人的刺刀下生活〉要說的毋寧是：「我如何過自己的生活」，在那樣的時代氛圍下，抗日和反殖

---

<sup>64</sup> 惠斌〈我怎樣在敵人的刺刀下生活〉，收入鍾怡雯、陳大為編《馬華散文讀本（卷三）》（台北：萬卷樓，2007），頁297。

<sup>65</sup> 《馬華散文讀本（卷三）》，頁337。

<sup>66</sup> 《馬華散文讀本（卷三）》，頁337。

成了新女性的不二選擇。

這篇散文迥異於其他馬共書寫之處是，罕見的寫實一段處決奸細的場面，儘管大部分描寫都集中在詰問的過程，處決僅是點到為止：「吉妹亦出盡她做山工的氣力，緊緊握著刺刀，對準那無恥者的咽喉，各刺了一下，哎一聲，兩個奸細便們下去了……黃泥中透出了死者的哀吟，善良的女人們不忍再聽了，然而為了大眾的安全，為了仇恨兇暴的敵人，只得「『以眼還眼』」。<sup>67</sup>

惠斌平鋪直敘的文字並不血腥，然而相較於其他馬共書寫「無血的殺戮」，這段文字顯得「有血有肉」。或許此文完成於當時，一九四六到四七年，它回到書寫最初的本質，尚未到「自我評價」的時候，不似晚出的回憶錄等，具有對抗主流歷史，補充歷史等的明確目標，因此易流於模式化和概念先行。

傾向於微歷史的敘述這個特，亦出現在邱依虹的口述歷史。《生命如河流：新、馬、泰十六位女性的生命故事》固然不乏革命熱情和家國歷史等大敘述，然而她們更傾向於生活面的回憶，譬如開槍作戰，以及受傷的血淋淋故事。朱寧便是在一場駁火中失去一條手臂，邱依虹的口述歷史特別記下這戰爭實錄：

終於安全地回到營裡時，我斷了的臀膀仍然有一塊皮，連著身體。最後沒辦法，他們還是決定把那塊皮割掉。

---

<sup>67</sup> 《馬華散文讀本（卷三）》，頁317。

可是，他們卻用了一柄不很鋒利的小刀，真是痛不欲生！到那時候，其實我的斷臂已經腐爛得早已變黑了，甚至還生蟲呢。<sup>68</sup>

受傷第三天後，朱寧由戰友擡回營裡，數次昏厥，動手術時在清醒的狀態抽出臂骨，她的質樸形容是「血直往外噴」。邱依虹的口述歷史往往不是記錄什麼地點發生什麼戰爭，以及戰力的部署，而是著重於這些真實動人的事跡，尤其對個人置身戰爭時的狀態和心理描述、戰爭實景和易為人忽略的小故事。

如果相對於官方歷史，馬共書寫是眾多的小歷史，則這些微歷史把小歷史縫補得更縝密，更完整。〈第五篇·翠紅〉同樣插入了腿受傷的情節。翠紅是朱寧的女兒，母女兩人的兩代馬共故事，也是她們家族的兩代女性歷史。

女性的口述歷史書寫了女性自身才能夠述說的歷史。加入馬共的女性，有的是為了免於日軍和英軍的凌辱，或者則為了逃離婆家的欺侮，對婚姻的失望而從軍。成為馬共之後，她們以革命為優先，家庭生活往往無暇顧及。她們敘述了月經、避孕，以及坐月子等瑣細的微歷史。〈第十篇·黃雪英〉在回憶二十個月在森林裡反圍剿之戰時，由於缺糧和缺乏日常生活物質，因此常喝雨水止餓，連續數日無法洗澡換洗衣服，遑論更換月經布片，最後只好墊塑膠布，以致於大腿內側感染而腐爛。黃雪英認為這些都不算無法承受的苦難，讓她受傷最深的，是

---

<sup>68</sup> 〈第四篇·朱寧〉，《生命如河流》，頁113。

前夫跟已婚同志的婚外情。她訴求離婚，單身至今，並且認為自己一個人可以生活得很好。

從黃雪英的口述歷史可知，成為馬共和選擇獨立生活，都是追尋自我的實踐。邱依虹指出，女性參與馬共，往往一開始並不是受到它的意識型態感召，而是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認同一個強調公義、男女平等，沒有階級的社會<sup>69</sup>，因此微歷史亦非女性歷史書寫的全貌，譬如趙雅銀認為加入革命，是為了「我要我的生命有所不同，使它更有意義」<sup>70</sup>。有時她們在無意間跟馬共內部的主流歷史形成對話，譬如蒙月英就認為，馬共的肅反必須成為公開的歷史：「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說出來，因為它是真實的。既然領導已經公開承認『肅反』的確曾經發生過，那我覺得你這本書就該把它寫出來。它已經不是什麼秘密，而是歷史上寶貴的一頁，是事實。依我的看法，是真的歷史，就該公諸於世，好讓我們年青的一代能讀到我們所經歷的過去」<sup>71</sup>，可見女性的微歷史跟馬共的主流歷史並行不悖。比較特殊的是，蒙月英是泰國華人，在馬共紅區勿洞上學，遂很自然的加入馬共。邱依虹指出，她從泰籍女戰士身上看到一種國家概念的無意義，國與國之間的邊界，是當權者所強加<sup>72</sup>。邱依虹的女性觀點，敏銳的讀出女性跟男性馬共書寫的不同

---

<sup>69</sup> 《生命如河流》，頁 29-30。

<sup>70</sup> 〈第八篇·趙雅銀〉，《生命如河流》，頁 178。

<sup>71</sup> 〈第九篇·蒙月英〉，《生命如河流》，頁 204。

<sup>72</sup> 《生命如河流》，頁 39。

之處。

〈第十四篇·許寧〉特別提到馬共必須不斷更換名字的用秘密。即使在同一地方，也不時要改名，「這樣就沒有人可以根尋我們的過去」<sup>73</sup>，許寧在部隊裡曾有過十幾個名字，這個解釋解開了歷史的謎底：為何馬共幾乎都用化名（？）第一任馬共總書記萊特又叫張紅、黃紹東；陳平原名王文華，陳平是用過最為人知的化名之一；賴來福又叫杜龍山；方壯璧在馬共裡的化名叫李兵、張佐原名張天帶等等。化名隱喻了馬共的歷史：那是地下的秘密組織，它因此必須隱藏在官方歷史之下，成為秘密，或者公開的秘密，到目前為止，他們仍在正史中缺席，成為馬來西亞官方歷史存而不論的一部分。

## 結語

相對於官方歷史，馬共書寫提供了第二種視野，第二種歷史面向。順著多元歷史的思考，則馬共歷史之外，尚有另一種民間的聲音，來自那些曾經跟馬共經歷相同歷史時刻的新村居民，他們對馬共的記憶和印象。根據潘婉明在她的碩士論文《一個新村、一種華人——重建馬來（西）亞新村的集體記憶》的調查資料，霹靂州以北的丹那依淡（Tanah Hitam）新村的居民對馬共的評價是：「不管是自願的同情者，抑或被脅迫的冒險

---

<sup>73</sup> 〈第十四篇·朱寧〉《生命如河流》，頁 275。

者，只要態度配合，馬共原則上都不會傷害他們。不過，馬共對公共設施和公務員就沒有客氣了」<sup>74</sup>。潘婉明採訪的村民表示，馬共會破壞巴士，攻擊公務員和警察局；陳平自己也承認，馬共惡意砍傷橡膠樹，放火燒樹膠廠，以及不止一次破壞軌道，讓火車出軌翻覆，都對馬共的形象有不良的影響<sup>75</sup>，然而，這些負面事實卻鮮少出現在馬共書寫裡。

因此，在建構第二種不同的歷史敘述時，同時也意味著潛藏第三種，乃至第四種不同的史筆。換而言之，歷史詮釋是不同意識型態或觀點的交鋒，即便是馬共歷史內部，也存在書寫的差異，顯示歷史書寫既內在於文本，又外在於文本，它跟詮釋的角度關係較近，離史實反而比較遠。

馬共書寫採用敘述和論述合一的寫作模式，顯示敘事的背後隱藏了一個最重要的辯解對象：被誤解的歷史。口述歷史、回憶錄、傳記等書寫形式本身就宣告了書寫者寄寓的目標：這些文類是真實，非虛構的，跟歷史同樣真實。由於受到官方／主流歷史的扭曲或空白處理，馬共書寫除了提供另一種視野，填補這些空白之外，應該具有書寫自身的獨特意義，而非箋注官方歷史。

順著這樣的思考，則女性馬共的微歷史亦突顯，並且彌補（男性）馬共歷史的不足。女性傾向於細節書寫的能力，使得

---

<sup>74</sup> 潘婉明《一個新村、一種華人：重建馬來（西）亞新村的集體記憶》（新加坡：新加坡文藝協會，1997），頁151。

<sup>75</sup> 《我方的歷史》，頁250-252。

女性的馬共書寫更具備故事性。如果馬共書寫相對於官方歷史是眾多的小歷史，則這些就是「微」歷史，把小歷史縫補得相對完整。女性的馬共書寫在比例上仍舊無法跟男性的馬共歷史數量相比，或許跟受教育的程度較低，無法寫作自身的故事有關；其次，她們通常不是重要的幹部，應敏欽、姍西亞、李明等出版回憶錄的女性，是少數依然健在的馬共領導，或馬共領導的妻子。

馬共歷史多半以華文、英文、馬來文這三語為書寫語種，至今仍未見以印度文，或以印度人身分書寫的馬共歷史浮出地表。馬共固然以華人和馬來人為主，仍有印度人和少數泰人。邱依虹的口述歷史包含泰國籍的女性，至於印度裔的馬共書寫仍然在歷史中缺席。如今大部分馬共散居泰南六個村落，其中兩個屬於馬列派<sup>76</sup>；此外，亦有為數不明的前馬共散居中國、香港等地。

馬共歷史一度隱藏在官方歷史之下，它曾經是不可談論的秘密，如今則成為公開的秘密，一如馬共的化名所隱喻的，他們在正史之外，是野史，納入正史似乎遙遙無期。雖然以紀實文類寫成的馬共歷史，本身預設／期待的讀者和史家的未來詮釋，這似乎也是馬共跟官方歷史相抗衡，以及自我定位的唯一方式。雖然這樣的書寫，終將不免帶著悲壯和悲觀的色彩。

---

<sup>76</sup> 這是邱依虹的說法《生命如河流》，頁 13。另外一說是馬列派在泰南共有五個新村，見〈友誼村共建新家〉，收入劉鑒銓編《青山不老：馬共的歷程》（吉隆坡：星洲日報，2004），頁 187。

按：本文原稿發表於二〇〇九年，當時陳平和 Abdullah CD 都健在。後來他們同在二〇一三年過世，本文僅修訂卒年，不改其他。

[2009]